

輔仁大學中文、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規則

100.2.11 99 學年度第 3 次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制訂

100.11.2 100 學年度第 2 次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修訂

- 第一條** 本校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，特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「輔仁大學中文、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考試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** 學生考試時須準時入場，並應聽從監試人員指示入座。學生遲到逾 20 分鐘者，不得參加考試。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，學生非因特別事故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不得離開試場，否則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。
- 第三條** 學生考試時須攜帶學生證正本，入座後須將學生證放置座桌上，以便查驗。未帶學生證者，須提供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正式證件正本（以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或有效限期內之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正本為限），經監試人員核對無誤者，始可應試。
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，經監試人員登記後，得先准予應試；惟至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畢前，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查核者，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，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四條** 學生於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義。
- 第五條** 學生考試時不得交頭接耳、左顧右盼、前瞻後顧或自誦答案。
- 第六條** 學生非參加考試，不得進入試場。考試結束時，須按時繳卷。繳卷後不得在試場門口及窗前逗留，或高聲喧嘩，並不得再進入試場。
- 第七條** 學生違反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予以申誡或記過處分。
- 第八條** 學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講義、筆記或其他參考資料，具有計算、通訊、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。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；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。
違者經監試人員宣示後，自動繳交者，不予扣分；未自動繳交經監試人員查獲者，如尚未使用，分別扣減其中文、英文學科成績各五分，已使用者，扣減其中文、英文學科成績各十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考試中鬧零功能或手機鈴響（或震動），視同前述已使用者辦理，扣減其中文、英文學科成績各十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第九條** 學生作答時，答案卷一律以藍、黑色筆作答，並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。

- 第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，不得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答案卷、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、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、或將考試科目內容製作於桌上或其他物體等舞弊情事。違者除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予記大過以上處分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不得請人代考或代人考試，或因作弊被查獲而威脅或毆辱監試人員。違者除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予定期察看或勒令退學；情節嚴重者，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。
- 第十二條 未通過檢測或缺考者，不得補考。應依「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申請修讀相關補救課程，或於隔年申請再次檢測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